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子信箱：cc1112@npm.gov.tw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南字第105000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函洽本院憑「導遊人員執業證」之導遊可免費借用語音導覽設備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4年12月30日觀導字第104202號函。
- 二、本院南部院區於去(104)年12月28日開館試營運，基於南北作法一致，導遊個人進修且加入南院預約系統會員之導遊本人，可憑證免費租用個人語音導覽設備。
- 三、另參加觀光局導遊培訓課程之導遊團體，可免費租用團體導覽子母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副本：本院南院處

院長 馮明珠

